

# 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现金分期业务协议

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

乙方:\_\_\_\_\_ (即业务申请人,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_\_\_\_\_,以下简称“持卡人”)

## 第一条 交易明细及收费标准

1. 持卡人本次办理的现金分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办理成功后需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分期利息。
2. 持卡人本次交易分期期数为 30 天,分期利率为\_\_\_\_%/日,总利息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总利息=分期交易金额×分期利率×期数,持卡人偿还利息金额以最终账单列示为准。
3. 持卡人本次办理的分期业务近似年化利率为\_\_\_\_%(以单利方式近似折算),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持卡人分期交易金额、分期期数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其计算公式为: 
$$\text{分期本金} = \sum_{i=1}^{\text{期数}} \frac{\text{每期应还本金及分期利息}}{\left(1 + \frac{\text{IRR}}{\text{年内期数}}\right)^i}$$
 IRR=近似折算年化利率。
4. 持卡人本次交易收款借记卡卡号为\_\_\_\_\_,收款银行为\_\_\_\_\_。
5. 持卡人本次交易资金用途为\_\_\_\_\_。
6. 本次交易申请成功后无法撤销,不能对已申请分期金额或期数进行更改。持卡人可申请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后或分期到期时,本笔分期交易将实时转为取现交易并按取现交易记收利息,持卡人存入金额的还款顺序为上期已出账单未还金额、本期利息、本期本金、本期消费金额。提前还款所需存入的款项总额可不含未出账单金额。
7. 易达金现金分期业务收费项目及标准如有未尽事宜遵循《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相关服务价格及变动以《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最新公告为准。
8. 持卡人与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就申请办理、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现金分期业务事宜达成本协议。持卡人在点击/签名/签章后,即视为持卡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内容,并受本协议的约束。

## 第二条 业务定义

易达金现金分期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持卡人在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核定的现金分期额度内，以转账方式将资金划转至其本人名下借记卡或指定对公账户后申请分期付款，并按约定还款方式和期限偿还的一种分期服务。通过转账划入第三方账户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第三条 申请和使用

1. 持卡人可申请现金分期额度在本人信用卡预借现金可用额度范围内，且现金分期额度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根据持卡人的个人资信情况综合授予现金分期额度，持卡人每次申请现金分期，申请资格及可办理金额以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为准。
2. 持卡人成功申请现金分期后，分期本金将占用信用额度，信用额度随着持卡人每期还款而逐期恢复，直至最后一期或提前偿清所有分期余额。每期应偿还分期利息与分期本金将按约定从分期后最近一期账单起列入账单。
3. 持卡人可通过登录华夏银行信用卡官方 App “华彩生活”、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等自助渠道查询现金分期额度并进行申请。持卡人可通过申请界面获悉分期利率、可申请期数、年化利率，持卡人填写并确认的申请信息，为本合约的组成部分。
4. 持卡人是否可申请现金分期以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综合评定结果为准。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保留不允许任何违法交易、不良信用卡账户、状态不正常的信用卡账户、或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因为任何理由认为不适合申请分期付款业务的信用卡持卡人申请本业务的权利。
5. 持卡人申请现金分期后，分期分摊入账金额将全额计入当期账单的最低还款额。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应偿还最低还款额或全额还款，如持卡人未按时还款将会产生利息和费用，详细收费标准以《华夏银行产品和服务销售价目名录》《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约定为准。
6. 已成功办理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若按期偿还信用卡当期应还款项后仍有多余款项，该款项将视为溢缴款，不会提前清偿现金分期未还部分。

7. 申请现金分期业务的持卡人须提供入账的本人同名借记卡账号，并确保提供的入账卡信息准确完整。如因持卡人提供的信息问题导致现金分期金额不能正常转出或转入错误银行卡账号等情况，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不承担相应责任。

8. 持卡人知悉并理解，我行非网络服务运营商，我行易达金现金分期提供过程中需要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分期服务过程中，我行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结果请以我行告知为准。

9. 现金分期业务可能受到实际申请渠道与转账渠道限额的限制，申请的现金分期总额可能出现分笔入账的情况。

10. 若持卡人需在还款期内注销名下信用卡，我行有权宣布持卡人已成功办理的分期中尚未偿还的分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剩余分期交易本金等，以下又称“剩余分期债务”）全部提前到期，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我行已收取的分期业务利息不予退还且将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

11. 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获得卡片续期，现金分期还款计划不因卡片到期而终止。

12. 现金分期业务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费用在记入账单后，持卡人应按照《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的约定于还款日前偿还。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持卡人如有下列情形，包括持卡人有任何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持卡人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及国家发布可适用的制裁项目；信用卡由于被冻结、止付、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已申请破产；持卡人违反《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以及本协议约定；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现金分期业务时，将现金分期申请，持卡人的未付剩余分期金额、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全部视为到期，我行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剩余分期金额、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

2. 现金分期业务资金仅限用于持卡人本人个人或家庭消费，持卡人保证使用用途与申请用途相符合。持卡人不得将现金分期用于房地产、生产经营、套现、以贷还贷、投资、理财、股票、期货或其他权益性投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限制或禁止的用途。持卡人须保留使用现金分期业务资金的交易凭证、合同或发票，并有义务根据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要求随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华夏

银行信用卡中心有权随时对持卡人透支现金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持卡人对现金分期款项使用用途为本合约项下正常消费领域以外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已列举的限制领域)，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将有权要求持卡人一次性偿还本金、分期利息及其他相应费用。

## **第五条 其他**

- 1. 持卡人在申请现金分期时，应当仔细阅读并承诺遵守《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和《华夏银行信用卡易达金领用合约》，以及本协议相关约定，未尽事宜依据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 2. 持卡人同意，如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业务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本行信用卡中心可以修改本协议，并通过本行信用卡官方网站、营业网点、对账单、电子邮件、短信、报刊、语音电话等方式（本行信用卡中心将根据业务实际情况选择一种或多种）通知持卡人。该等修改自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生效日期前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同意相关修改，持卡人有权一次性清偿剩余分期债务，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我行通过客户服务热线为持卡人提供咨询、查询、挂失、投诉、信息处理等服务，华夏银行信用卡客户服务热线为：4006695577。**